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7F000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环保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自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中自环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自环保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自环保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2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3,515,420,000.00
利息收入	14,181,453.99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4,034,350.57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194,460,351.05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21,373,039.8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592,762.6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77,968,926.2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5,446.7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33,716.22

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2 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73,489.31 万元, 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 1,076.7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49.60
2.减: 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266.09
3.加: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5,926,370,648.81
利息收入	17,216,798.5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040,626.41
收回大额存单的利息	685,319.44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减: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56,921,651.61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45.40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182,041,442.9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4,075,352.9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091.01
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16,088,875.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6,969.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5,791,448.41

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88,620.89 万元, 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 1,651.48 万元。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26,654,641.17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6,327,866.9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108140	活期	59,439.96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2,749,097.39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402.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791,448.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32,599,280.7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CDAA70704）。

公司 2021 年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30,551,002.80 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3 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 年	520,000,000.00	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0,551,002.80	1.05%
合计				530,551,002.8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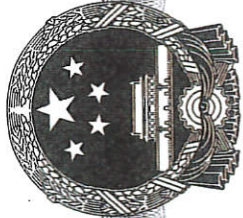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969.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6,193.07	25,876.60	-19,485.20	57.04	2023年11月	875.68	是	否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2,244.71	6,922.15	-18,654.18	27.06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1,140.77	3,399.83	-12,690.35	21.1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539.26	2,764.43	-3,636.04	43.19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4,439.01	48,006.40	716.21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14,556.82	86,969.41	-53,749.56	61.8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14,556.82	86,969.41	-53,749.56	61.80				



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1月。</p> <p>其中,“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1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较原先规划时有所滞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计划待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拆除现有1#厂房,在原址上建设新研发大楼,因此新研发大楼建设进度将有所延后;“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该募投项目部分研发场地位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新建研发大楼,受新建研发大楼建设延后影响,该募投项目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装修进度均有所延后。</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519.12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8,200.15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196.54万元;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1,175.85万元;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916.58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3,338.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6,000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7.5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3,579.14万元、定期存款52,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055.1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3,579.14万元、定期存款52,0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055.10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截至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8,620.89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1,651.48万元。</p>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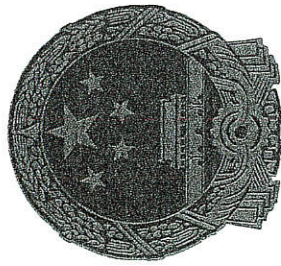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4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庄瑞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8121065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庄瑞兰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3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8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0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姓名 黄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89100384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黄王  
证书编号: 110101365373

证书编号: 1101013653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